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客观、准确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前三季度 的经营成果,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基于谨慎性原则,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 资产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资产减值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》 以及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有关规定,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计计提信用 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3.414.36 万元, 具体如下:

项目	计提金额 (万元)	备注
信用减值损失	139.95	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
资产减值损失	3,274.41	存货跌价准备
合计	3,414.36	/

二、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

(一) 信用减值损失

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,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 减值损失。经测算,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9.95 万元。

(二) 资产减值损失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》第十五条,存货应当于资产负债表日,

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。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,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, 计入当期损益。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算, 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,274.41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2025年前三季度,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合计为 3,414.36万元,使得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的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3,414.36万元,并相应减少了报告期末的所有者权益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对报告期内的现金流产生影响。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企业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判断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资产减值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》的有关规定,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,不涉及计提方法的变更,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,具体影响金额应以经会计师事务 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